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198 万元

● 交货期限：总工期 365 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钢铝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设备采购和施工费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标的为 EPC 工程，工期较长，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发生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对手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完成、未能通过竣工验收、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并已取得相应《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近日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暂列工程(间接空冷系统工程)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标的为间接空冷系统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两台机组整套完整的钢结构间冷却塔（两机一塔）及间接空冷系统的设计、设备供货、钢结构冷却塔施工等工作，合同金额为19,198万元。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拟建设2×350MW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施及脱硝装置。项目总投资352,000万元，系EPC总承包工程。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5-05-17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 CNY |
| 法定代表人 | 徐陆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435231692P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2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人防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 |

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

| | |
|--|--|
| | 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根据发包人官网信息，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6年10月，是具有工程设计、工程勘察2项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截至2022年底，西北院15次入选中国《建筑时报》/美国ENR联合评选的“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6次入选“中国承包商80强”，连续11年入选“陕西百强企业”，累计完成国内外大中型发电工程420项，投产总容量200870兆瓦，其中国内火电项目投产总容量约占全国火电总装机容量的14.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9,198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支付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支付到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中，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最终支付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总工期365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4、保证期限：本合同中，整体工程或其中的单项、单位工程，均从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分别计算保修期。

5、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和报废、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施

工设备和设施、延误工期和工程未能通过性能验收等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7、争议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19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本合同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全钢结构间冷塔的市场份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发包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钢铝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设备采购和施工费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标的为EPC工程，工期较长，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发生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对手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完成、未能通过竣工验收、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榆横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暂列工程(间接空冷系统工程)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